

证券代码：835401 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637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程锦、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章引书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98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、王风、周大鹏、杜雅芬、丁志杰、余夏龙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98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、王风、周大鹏、杜雅芬、丁志杰、余夏龙回避

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3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3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3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98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、王风、周大鹏、杜雅芬、丁志杰、余夏龙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3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